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以「Hutchison Global MediTech Limited」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名稱於2005年8月4日更改為「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9日更改為「HUTCHMED (China) Limited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施熙德女士（地址為香港蒲魯賢徑9號13C）已於2011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6年5月19日，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75,000,000美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4月24日，法定股本由75,000,000美元增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a) 股東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分。股份拆分於2019年5月30日生效，據此，每股本公司股份細分為1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1.00美元變更為每股股份0.10美元。緊隨股份拆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9年，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329,000股股份；
- (c) 於2020年1月27日，根據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的公開發售而發行22,000,000股股份；
- (d) 於2020年2月10日，根據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的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668,315股股份；
- (e) 於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7月3日，根據私募配售而發行20,000,000股股份，並就此於2020年7月2日訂立認股權證（於行使後，泛大西洋投資集團有權於認股權證日期起至2022年1月3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五時正的行使期內認購16,666,670股股份，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 (f) 於2020年11月26日，根據私募配售而發行16,666,670股股份；
- (g) 於2020年，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80,780股股份；
- (h) 於2021年4月14日，根據私募配售而發行16,393,445股股份；及
- (i) 於2021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於2021年4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詳情載於下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				
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30日	282,000,000美元	99.75%
HUTCHM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前稱 Hutchison MediPharma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2017年3月1日	1,000美元	99.7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9月23日	人民幣 63,570,000元	50.87%
和黃漢優有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6月30日	1,000,000港元	50%
和黃健寶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2月27日	人民幣 207,460,000元	100%
和記消費品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香港	2007年12月5日	1港元	100%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30日	人民幣 229,000,000元	50%
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0%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a)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4日註冊成立；
- (b) HUTCHMED Europe B.V.（前稱Hutchison MediPharma International B.V.）於2020年6月15日註冊成立；及
- (c) HUTCHMED US Corporation於2021年2月18日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變更：

- (a) 和記黃埔醫藥的註冊股本於2019年5月16日由132,000,000美元增至182,000,000美元及於2020年8月31日再增至222,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2月18日進一步增至282,000,000美元；
- (b)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Gua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12月23日由1美元增至2美元；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5月6日由1美元增至14美元。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解散：

- (a) Sen Medicine (Fr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5月13日解散；
- (b)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6月17日解散；
- (c) 和黃中國醫藥分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解散；及
- (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GSP (BVI) Holdings Limited 於2021年5月17日解散。

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 Limited於2020年3月24日將其股本減少124,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或 股本金額	概約 百分比 (%)
和黃漢優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The Hain Celestial Group, Inc.	5,000美元	50%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150,000元	49%
Hutchison BYS (Guangzhou) Holding Limited	Dian Son Development Limited	2,500美元	20%

4. 於2021年4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決議案由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根據下文第(a)(i)及(a)(ii)段及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i) 上文(a)段的批准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猶如根據此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尚未到期；及
 - (ii)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應為：
 - I 面值總額最多為24,270,741美元；及
 - II 就向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發售權益股份而言，進一步配發之面值總額最多為24,270,741美元，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域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根據細則第12(4)條及取代該條項下的所有現有授權，除下文第(c)段授出的任何授權外，董事會一般根據上文第(a)段所載的決議案賦予的一切權利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以現金配發權益股份（定義見細則第12(4)條）（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猶如根據本(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尚未到期）），猶如第12(4)條並無應用於任何有關配發，惟該權力受限於：

- (i) 就向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不論是否以供股（定義見下文）、公開發售或其他方式）配發權益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域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 以現金配發最多3,640,611美元面值總額的權益股份（根據上文第(b)(i)段除外）。
- (c) 根據細則第12(4)條及取代該條項下的所有現有授權，除上文第(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任何授權外，董事會一般根據上文第(a)段所載的決議案賦予的一切權利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以現金配發權益股份（定義見細則第12(4)條）（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猶如根據本(c)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尚未到期）），猶如第12(4)條並無應用於任何有關配發，惟該權力受限於就股權融資（定義見下文）以現金配發最多10,921,833美元面值總額的權益股份。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公司證券有交易及被認受的AIM（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的市場）及納斯達克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存託權益或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收取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利））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購回有關證券（惟本公司可在本(d)段的批准到期前訂立一份購股合約，據此，有關購買將或可在本(d)段的批准到期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及可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購買股份，猶如本(d)段的批准並無到期），前提為：
- (i) 本公司依據本(d)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d)段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五，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 本公司依據本(d)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最低價（不包括開支）為0.1美元；及
- (iii) 本公司依據本(d)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最高價（不包括開支）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緊接購買或購回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來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股份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的105%等值金額；及
 - II 股份最後獨立交易價及股份於進行購買或購回的交易場所的現行最高獨立報價較高者的等值金額。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

「**股權融資**」指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對涉及一項或更多潛在的股份發行，或代表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進行新股份發行；

「**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發生上文(b)及(c)段決議案情況）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v) 於2022年7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上市後，本公司行使上述一般授權均應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下的限制）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所進行的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於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以購買或購回僅於AIM及納斯達克上市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 於2021年4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全面行使該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於AIM及／或納斯達克（而非聯交所）購回最多37,225,783股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所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例外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日期為2020年6月25日的證券認購協議，據此，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同意以總價格93,500,000美元認購18,700,000股股份、以總價格6,500,000美元認購1,300,000股股份，以及認購可以每股股份6.00美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16,666,67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普通股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據此，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有權按認股權證所載條款並受所載行使限制及條件規限下，於認股權證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及2022年1月3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美國東部時間），以每股股份6.00美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認購16,666,670股股份（可予調整）；
- (c) 本公司與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同意以總價格100,000,020美元認購16,666,67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Pachytene Limited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證券認購協議，據此，Pachytene Limited同意以總價格100,000,014美元認購16,393,445股股份；
- (e)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編纂]

2. 知識產權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或視為獲得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述之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淡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的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美國預託 證券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Christian Hogg	10,938,020	508,077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鄭澤鋒	2,561,460	142,881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杜志強	1,800,000 ⁽¹⁾	133,237 ⁽¹⁾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編纂]%
施熙德	700,000	10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蘇慰國	5,000,000 ⁽²⁾	292,529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Dan Eldar	19,000	11,39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莫樹錦	—	12,399	實益擁有人	[編纂]%
Paul Carter	35,240	2,037	實益擁有人	[編纂]%
Karen Ferrante	—	8,18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Graeme Jack	—	5,397 ⁽³⁾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

- (1) 包括於780,000股普通股及133,237份美國預託證券的家族權益。
- (2) 包括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予董事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
- (3) 包括由Jack先生持有的2,397份美國預託證券及由Jack先生的配偶Debbie Sue Chung女士持有的3,000份美國預託證券。Jack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的所有美國預託證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或視為獲得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a)本公司應付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70,000美元；(b)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76,000美元（包括出席費6,000美元）；(c)本公司應付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年度高級獨立董事服務費為7,500美元；(d)董事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分別收取額外年度袍金21,000美元（包括6,000美元出席費）、12,000美元（包括2,000美元出席費）或13,000美元（包括3,000美元出席費）；及(e)董事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分別收取額外年度袍金13,500美元（包括6,000美元出席費）、7,000美元（包括2,000美元出席費）及8,000美元（包括3,000美元出席費）。

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就其履行及執行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

除就包銷協議所給予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於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施熙德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百富勤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銀行，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最終於2018年12月17日解散。百富勤的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施女士在百富勤擔任替代董事之前、期間或之後均未參與百富勤的管理。

Paul Carter先生自2018年5月起為Mallinckrodt plc（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10月12日，Mallinckrodt p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1章自願啟動程序（「第11章案件」），以修改其資本結構，包括重組其部分債務，並解決潛在的法律責任。就第11章案件的備案而言，Mallinckrodt plc與主要債權人及訴訟方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概述財務重組的條款，其中包括減少其約13億美元的債務。

7.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於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於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d) 除「*與長和集團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全球發售或所提及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預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權報酬計劃

我們有兩項認股權計劃。我們的股東於2005年6月採納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其後由我們當時的主要股東和黃的股東於2006年5月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07年3月修改及於2016年屆滿。於2015年4月，我們的股東採納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其後於2016年5月獲得長江和記（我們主要股東的最終母公司）的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4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作出進一步修訂。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4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經其股東批准後於2014年12月採納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及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均在其採納十週年時終止。各項計劃亦可由其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任何計劃的終止均不會影響當時的未行使獎勵。根據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不再授出認股權，但未行使認股權繼續受其條款規管。

以下描述該等計劃的重大條款。

1. 目的

該等計劃的目的是向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向合資格承授人作出挽留、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如下文所述）。

2. 獎勵及合資格承授人

該等計劃規定授予合資格僱員（定義見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股份（就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而言）或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的普通股（就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而言）可予行使的認股權獎勵。

根據我們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以或然權利的形式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獎勵可授予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公司的僱員。

3.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其薪酬委員會管理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董事會負責管理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每名管理人均有權（其中包括）選擇參與者，並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釐定適用計劃項下的獎勵金額以及條款與條件，惟須遵守下文「授出限制」中所述的限制。

4. 授出限制

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可能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董事亦為我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如有）或未經該等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則可能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認股權。此外，倘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向上市母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且於行使在先前12個月期間向該股東作出的該等授出及任何其他授出後，該名個別人士將收取數額等於或多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1%或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當於0.6百萬美元）的普通股，則須獲得我們的股東及該上市母公司股東的批准。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不包含該等限制。

此外，倘於有關認股權獲行使後，與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在適用計劃項下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所有其他認股權合計時，有關個別人士將收取的股份數目超過於該日期授予獎勵的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則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可能不會授予有關個別人士。如授予的認股權超過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亦須批准該項授出。長期獎勵計劃並無個人限制。

根據我們的長期獎勵計劃，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認股權。

5. 歸屬

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之歸屬條件由各自的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所授出的任何認股權通常以適用計劃規定的期間（通常是授出後四年）已歸屬為限而予以行使。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表現相關的獎勵通常於釐定獎勵後兩年歸屬。

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倘參與者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導致該參與者的服務因而可予終止的任何行為，所有認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者）將告失效，惟各自的董事會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釐定者除外。倘參與者的服務由於參與者的身故、嚴重疾病、受傷、殘疾、於適當退休年齡或更早（倘由

參與者的僱主釐定) 退休而終止，或倘參與者的服務因事故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則認股權可予以行使，惟以歸屬者為限。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聘用或服務因故而終止，或倘參與者違反長期獎勵計劃中限制承授人轉讓獎勵並對承授人施加非競爭義務的若干條款，則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撤銷。倘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因上述理由(包括因參與者的辭任、退休、身故或殘疾或有關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協議因事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獲續期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是否將未歸屬的獎勵視為已歸屬。

6. 行使價

根據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初始認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價格，而對於此後授出的認股權，行使價為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市值(定義見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

根據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必須為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市值(定義見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根據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7. 獎勵不得轉讓

獎勵不得轉讓，惟於各計劃期限前參與者身故情況下除外。

8. 收購或計劃安排

倘就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或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根據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的股份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方式，受影響公司須使用一切合理辦法促使該等要約延伸至有關公司根據適用於股東的相同條款所授出的認股權的全體持有人。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均可予以行使，直至(i)任何有關要約的截止日期；(ii)計劃安排項下配額享有權的記錄日期；或(iii)為考慮有關要約(根據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而召開的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此後認股權將告失效。若干認股權亦可能於本公司或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視情況而定)進行自願清盤時予以行使。

根據我們的長期獎勵計劃，倘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呈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或計劃安排的方式，或倘本公司將自願清盤，我們的董事會應酌情釐定未行使未歸屬獎勵是否將歸屬及有關獎勵將歸屬的期間。

9. 修訂

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規定，只有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及我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如有）批准，方可進行重大性質的修訂。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或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更改，但向承授人提供重大利益的任何修訂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生效。

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更改長期獎勵計劃，但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具有重大性質的修訂不得生效，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10. 法定股本

受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及其他資本化變動的若干調整所規限，於所有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i)於經修訂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2020年4月27日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5%或(ii)於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發行在外股份的5%。此外，根據我們的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經(a)本集團的股東及(b)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如有）股東的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更新」5%的計劃限額，前提是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於本集團的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的日期或（如較後發生）該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的日期（如適用）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合併時，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10%。計劃限額最後於2020年4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作出更新。

我們的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不得超過我們於長期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5%。

11. 尚未行使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予(i)本集團三名董事及關連人士以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178名其他僱員認購或收取合共13,081,245股及23,139,44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因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股權以零代價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長期獎勵計劃向十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指2019年至2021年長期獎勵計劃期間的最高現金金額5,141,450美元，而269,866份美國預託證券尚未行使。該等獎勵賦予彼等有條件權利，以收取第三方受託人購買的普通股或相等美國預託證券，直至達到合共最高現金金額為止。

假設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應佔淨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應佔淨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及相當於發行攤薄普通股的平均數目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應佔淨虧損1.257億美元，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及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會對每股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即每股(虧損)會減少)。

就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的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權報酬計劃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

承授人	地址	已授出及發行 在外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i>身為董事的承授人</i>					
Christian Hogg	香港	1,291,7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愉景灣	39,610 ⁽¹⁾	29.000美元 ⁽³⁾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編纂]%
	朝暉徑18號	868,9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鄭澤鋒	香港	401,9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九龍塘 喇沙利道48號	240,5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蘇慰國	中國上海	3,000,000 ⁽¹⁾	1.970英鎊	2016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編纂]%
	浦東8-1002	1,000,000 ⁽¹⁾	3.105英鎊	2017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編纂]%
	紅楓路358弄	1,000,000 ⁽¹⁾	4.974英鎊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編纂]%
		789,7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18,960 ⁽¹⁾	29.000美元 ⁽³⁾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編纂]%
		282,4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小計：8,933,670			小計：[編纂]%
<i>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i>					
王清梅	中國	1,000,000 ⁽¹⁾	1.970英鎊	2016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編纂]%
	上海浦東	343,5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錦繡東路 418弄447號	12,640 ⁽¹⁾	29.000美元 ⁽³⁾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編纂]%
吳振平	中國	107,3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中國	1,000,000 ⁽¹⁾	1.970英鎊	2016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編纂]%
	上海浦東	274,2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李健鴻	梅花路777弄 12號202室	18,960 ⁽¹⁾	29.000美元 ⁽³⁾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編纂]%
	香港	118,2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北角	936,860 ⁽¹⁾	1.970英鎊	2016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編纂]%
	天后廟道210號 瓊峰園8樓C1室	240,0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11,315 ⁽¹⁾	29.000美元 ⁽³⁾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編纂]%	
	84,6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小計：4,147,575			小計：[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10名承授人獲授認股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及(ii)168名承授人獲授認股權以認購400,000股以下股份。已授出認股權的詳情為：

承授人	已授出及發行 在外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i>其他承授人</i>				
有權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2,522,250 ⁽¹⁾	4.645英鎊	2018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編纂]%
	375,000 ⁽¹⁾	4.860英鎊	2018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	[編纂]%
	400,000 ⁽¹⁾	3.592英鎊	2019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	[編纂]%
	1,753,0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39,095 ⁽¹⁾	29.000美元 ⁽³⁾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編纂]%
	1,585,2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434,170 ⁽²⁾	0.610英鎊	201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編纂]%
	小計：7,108,715			小計：[編纂]%
有權認購400,000股以下股份的承授人				
	2,012,970 ⁽¹⁾	4.645英鎊	2018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編纂]%
	162,450 ⁽¹⁾	4.166英鎊	2018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	[編纂]%
	255,000 ⁽¹⁾	4.860英鎊	2018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	[編纂]%
	255,000 ⁽¹⁾	4.610英鎊	2018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	[編纂]%
	100,000 ⁽¹⁾	4.220英鎊	201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編纂]%
	1,290,000 ⁽¹⁾	2.978英鎊	2019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	[編纂]%
	775,000 ⁽¹⁾	3.340英鎊	202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編纂]%
	4,412,700 ⁽¹⁾	22.090美元 ⁽³⁾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編纂]%
	545,000 ⁽¹⁾	32.820美元 ⁽³⁾	2020年8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	[編纂]%
	1,245,000 ⁽¹⁾	29.000美元 ⁽³⁾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編纂]%
	4,695,600 ⁽¹⁾	27.940美元 ⁽³⁾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編纂]%
	282,010 ⁽²⁾	0.610英鎊	201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編纂]%
	小計：16,030,730			小計：1.89%
	所有其他承授人的 小計：23,139,445			所有其他承授人的 小計：[編纂]%
	總計：36,220,690			總計：[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根據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
- (2) 根據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
- (3) 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的行使價。一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五股股份。

授予董事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

於2019年至2021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授予董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為：

承授人	2019年至2020年		2021年
	美國預託證券	長期獎勵計劃金額	最高長期獎勵計劃金額
Christian Hogg	67,368	–	1,616,538美元
鄭澤鋒	27,151	–	657,211美元
蘇慰國	69,201	–	1,622,123美元
杜志強	7,191	–	–
Dan Eldar	7,191	–	–
施熙德	7,191	–	–
Paul Carter	6,112	22,500美元	–
Karen Ferrante	7,191	–	–
Graeme Jack	7,191	–	–
莫樹錦	7,191	–	–
總計：	<u>212,978</u>	<u>22,500美元</u>	<u>3,895,872美元</u>

附註：

- (1) 類似杜志強先生的董事袍金安排，該等美國預託證券並無由其接收，但由其僱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接收或代接收。
- (2) 類似施熙德女士的董事袍金安排，該等美國預託證券並無由其接收，但由其僱主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接收或代接收。

12.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就披露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若干承授人的詳情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a)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b)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關於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的費用總額將為1.5百萬美元。

3.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必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轉移各股東名冊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將獲納入於AIM買賣的股份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總額少於1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如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註冊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認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目前在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目前獲納入在AIM買賣的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具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與包銷協議有關的證券除外）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g)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